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抗字第33號

抗 告 人 廖昌慧

相 對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31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3年度中補字第192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起訴請求抗告人給付之電信費共5筆，其中僅1筆係抗告人所申辦，其餘均非抗告人親自辦理。又上開債權均已罹於時效而消滅，抗告人得拒絕清償。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因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，曾聲請對抗告人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4827號），惟抗告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相對人請求抗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2,860元，

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3年2月18日止之利息共42,536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35,396元（計算式：92,860元+42,536元=135,396元），原裁定所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並無違誤。至抗告人主張電信費債權不存在乙節，核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尚非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所應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怡菁

法 官 謝佳諮

法 官 董庭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王政偉

附表（新臺幣／民國）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	週年 利率	給付金額
1	利息	29,988元	104年2月2日	113年2月18日	5%	13,564.24元
2	利息	6,516元	103年12月2日	113年2月18日	5%	3,002.6元
3	利息	6,516元	103年12月2日	113年2月18日	5%	3,002.6元
4	利息	6,482元	103年12月2日	113年2月18日	5%	2,986.93元
5	利息	43,358元	103年12月2日	113年2月18日	5%	19,979.52元
小計		92,860元			42,536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